

# 新闻传播学院 2025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湖北省招办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武汉体育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与专业目录》和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际，按照公平至上、质量为先的要求，经新闻传播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相关组织机构

### （一）新闻传播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 1.成员构成

组 长：叶 涛、王相飞

副组长：冯 婵、张钢花

成 员：张德胜 万晓红 黄莉 付晓静 李爱群

#### 2.工作职责

- （1）制定新闻传播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2）制定新闻传播学院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复试专家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
- （3）负责处理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 （4）审核新闻传播学院的拟录取名单。

### （二）新闻传播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专家小组

#### 1.成员构成

组 长：王相飞

成 员：张德胜 万晓红 黄 莉 付晓静 李爱群

秘 书：吕永峰

#### 2.工作职责

- （1）确定复试的具体内容；
- （2）负责试题命制（含保密）；
- （3）进行面试及评定复试成绩；
- （4）确定复试结论。

### （三）新闻传播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资格审查组

#### 1.成员构成

组 长：张钢花

成 员：吕永峰 江 松

#### 2.工作职责

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

### （四）新闻传播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组

#### 1.成员构成

组 长：冯 婵

成 员：鲍 旭

## 2.工作职责

全程监督招生工作。

## 二、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意识等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 三、复试专业、时间、地点

| 专业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复试地点               | 候考地点               |
|---------|----------|------------|------|--------------------|--------------------|
| 体育新闻传播学 | 5 月 12 日 | 8:00-12:00 | 综合面试 | 体操馆 2 楼第一<br>公共办公室 | 体操馆 2 楼第二<br>公共办公室 |

注：考生需在复试开始前 30 分钟到候考地点报到。

## 四、复试方式、内容与要求

### （一）复试方式

线下面试和材料评阅相结合。

### （二）复试内容与要求

1.复试内容包括：英语听力与口语能力、综合专业素质与科研业绩、未来研究设想三部分。其中“未来研究设想”由考生提交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计划、前期研究成果等），复试专家小组现场评阅。其他复试内容采用面试的方式开展。

2.每生复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复试前，须有专人核查考生复试准考证和身份证，杜绝冒名顶替。

4.考生在秘书指导下进入面试房间，面试结束后根据面试工作人员的安排退出面试房间。

5.复试结束后，向考生集中宣布复试成绩。

### （三）复试流程

1.当天 7:40-7:55，召开复试工作预备会。

2.考核小组为每位评委提供复试考核评分表，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的原则，统计考生最后得分。

3.英语表达能力考试：先听考生用英语自我介绍，接着评委用英语咨询若干问题。

4.评委专业提问：评委每人提一至两个与专业相关问题，考核考生所具备知识的广

度与深度。

5.评阅未来设想材料：评委评阅考生的未来研究设想书面材料。

6.所有考生复试结束后，复试评委召开闭门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前提下，各自独立打分。

7.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复试结束后认真填写《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

8.复试小组明确提出是否同意录取的书面意见。

## 五、评分标准

| 项 目         | 具体指标   | 分值  | 操作细则                                                                                                                        |
|-------------|--------|-----|-----------------------------------------------------------------------------------------------------------------------------|
| 英语听说水平      | 回答问题   | 20  | 评委就考生籍贯、本科来源学校、家庭成员、兴趣爱好、专业方向、就业领域等问题进行外语提问，让考生用外语回答，重点考察考生的听力和语言组织能力。                                                      |
| 综合专业素质与科研业绩 | 专业综合能力 | 20  | 1. 回答评委现场提出的专业问题。<br>2. 每名考生根据自己报考专业方向，解读专业应用和主要专业课程知识要点。评委提出两个综合问题让考生回答，重点考察考生对本专业知识结构的把握和理解程度。<br>3. 根据考生提供的科研材料，考察其科研能力。 |
|             | 回答问题   | 20  |                                                                                                                             |
|             | 科研业绩   | 10  |                                                                                                                             |
| 未来研究设想      | 书面材料   | 30  | 评委评阅考生的未来研究设想书面材料并打分。                                                                                                       |
| 总 分         |        | 100 |                                                                                                                             |

## 六、复试成绩及总成绩的计算

（一）总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计算方式为

总成绩=初试成绩（3 科平均成绩）×30%+复试成绩×70%。

（二）复试成绩构成

1.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20%。

2.综合专业素质与科研业绩占复试成绩的 50%。

3.未来研究设想占复试成绩的 30%。

（三）成绩公示：考生复试完成后，在新闻传播学院官网（网址：<https://xwxy.whsu.edu.cn/>）公示考生的复试成绩及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 七、录取相关要求

（一）博士录取工作将认真贯彻教育部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有关精神，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

(二)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录取前签订并提交定向就业培养协议。

(三)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2.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材料不合格者;
- 3.提供虚假信息者;
- 4.复试有违纪违规等行为者。

(四)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最迟应于学校规定的博士研究生新生报到之日前获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五)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学籍注册;有违规违纪等情形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拟录取名单将由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院公示 7 个工作日。

(七)体检要求:体检安排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

## **八、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及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对本学院复试结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全面负责。严肃追究违纪违规人员的责任。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组派专门人员到复试小组现场进行全程督查和巡视,同时接受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巡视督查,做到一岗多控,多岗监督。

(三)实行回避制度。凡有子女或亲属参加复试的教职工应主动回避招生复试工作,不得参加招生复试工作。

(四)实行全程录音录像制度。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监督,面试结束后,全部音、视频资料交由研究生院备查。

(五)实行复议制度。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对投诉和申诉问题调查核实,必要时可责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专家小组进行复议。

## **九、监督与申诉**

新闻传播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及复试工作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纪检人员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考生、考生家长及其他人员对复试过程有异议,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申诉:

**新闻传播学院:**

联系电话: 027-87190370      电子邮箱: 9748235@qq.com

**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7-87191802      电子邮箱: yanzhao@whsu.edu.cn

**武汉体育学院新闻传播学院**

**2025 年 5 月 8 日**